

**國立中山大學節約資源責任區域每週自主檢查紀錄表**

單位名稱：		場所名稱：			房間編號：		
場所檢查人：		職稱：			校內分機：		
單位資源管理員：		職稱：			校內分機：		
檢查項目	檢查重點	中華民國 年 月					
		第一週	第二週	第三週	第四週	第五週	
空調設備	室內溫度低於 28°C 是否不開啟冷氣						
	冷氣設定溫度是否在 26°C 以上						
	是否優先使用中央空調而不開啟窗型、分離式冷氣機						
	冷氣開啟期間門窗是否適當關閉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						
	少數人在場或假日時是否不開啟冷氣機						
	離開不用或下班(課)時是否關閉冷氣機						
	是否定期清洗空氣過濾網(建議每月清洗乙次)						
照明設備	是否不開啟不需要使用之照明						
	中午休息時間是否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						
	長時間離開或下班(課)時是否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						
電腦事務設備	停止運作 10 分鐘後是否進入或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						
	中午休息時間是否關閉不需使用之電腦事務設備						
	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是否關閉電源						
	電熱飲水機於夜間不用或週末時是否關閉						
實驗設備	實驗儀器設備使用完畢是否依序關閉電源						
	抽氣櫃操作完畢，是否關閉抽風及電燈之電源開關						
其他	上下兩層樓是否不搭乘電梯						
	是否不使用非公務用或非屬學校財產或已報廢之用電器具						
	是否隨時檢查用水設備之漏水情形，發現漏水立即處理或通報						
	離開時，是否有檢查空間內所有未用電設備已關閉電源						
場所檢查人：		單位資源管理員：			場所主管：		
填表說明	1.上述檢查結果若發現為是或有者，請以「√」標記；若發現為否或無者，請以「×」標記；若發現無此檢查項目者，請以「/」標記。 2.請本表場所檢查人及資源管理人確實督導及檢查填表，本表應保存三年，備綠色校園小組或總務處檢查。 <p align="right">總務處製表 101.04.16</p>						